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一商”）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5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居琪萍、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徐志新、常健、谭兆春、王浚丞、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该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 2023 年 1-7 月已发生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因收购方大国贸 100% 股权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方大国贸及其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关联方天津一商及其子公司销售焦炭、煤、废钢等，关联交易金额 43,877.28 万元，本次预计上述金额增加 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卖方	买方	合同/协议	服务项目	结算价格	付款方式	预计交易期限	原预计交易金额	新增预计交易金额	新增后预计交易金额	2023年1-7月已发生金额
方大国贸及其子公司	天津一商及其子公司	合同	销售焦炭、煤、废钢等	市场价格	合同约定	2023年1-12月	43,877.28	50,000	93,877.28	43,735.79

注：上表 2023 年 1-7 月已发生金额仅为公司相关业务部门统计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天津市和平区，注册资本：134,911.6848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日用产品修理。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代理；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一商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104.48 亿元，所有者权益 51.22 亿元，资产负债率 50.98%；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0.47 亿元，净利润 6,351.67 万元。

（二）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方大集团持有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100%股权，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持有公司 38.72%股权。方大集团系天津一商控股股东，方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天津一商 100%股权。天津一商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天津一商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有相应的支付能力，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方大国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能充分利用各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条件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上述关联交易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方大国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执行市场价格，交易遵循公允、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居琪萍、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徐志新、常健、谭兆春、王浚丞、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方大国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